核心阅读

此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立足新形势新任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和上位法规定，将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补齐制度短板，有效推动期货公司聚焦主责，完善期货公司业务布局，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强化期货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监管。

中国证监会公布新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进一步完善期货公司监管主要制度规则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细化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公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均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业内人士表示，《办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管的主要制度规则，对强化期货公司监督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行为、防范期货公司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加强全过程监管

据了解，现行《办法》颁布于2014年，分别于2017年、2019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此次《办法》的修订立足新形势新任务，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和上位法规定，将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补齐制度短板，有效推动期货公司聚焦主责，完善期货公司业务布局，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强化期货公司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监管。

修订后的《办法》共85条，分为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业务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7章。

修订后的《办法》将期货公司业务分为基础类业务（境内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和交易类业务（期货做市交易、期货资产管理、衍生品交易），并在此基础上具体完善了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业务准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具体来说，期货公司设立时，应当申请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并满足1亿元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在此基础上，期货公司经营两种基础类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2亿元；经营一种交易类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5亿元，经营两种及以上交易类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10亿元。

期货公司申请增加新业务的，每次最多申请增加一种，且距离上次业务申请获批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同时，期货公司增加基础类业务、增加一种交易类业务、再申请增加交易类业务达到两种及以上的，最近六个月净资本应当分别持续不低于2亿元、5亿元、10亿元。

此外，期货公司还应当在风险监管指标、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业务实施方案和业务管理制度、诚信记录、高管和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符合规定的条件。

修订后的《办法》强化对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明确股东的出资规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主要股东、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的条件等。强化股东的说明、报告等义务。修订后的《办法》要求股东说明股权结构，提供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资料等；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临时报告义务。此外，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同一主体对期货公司“一参一控”的要求。规定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禁止性行为，设定行为“禁区”。

完善公司治理

在完善期货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修订后的《办法》强化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期货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要求，完善首席风险官任职、履职要求，要求公司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要求公司有效识别、计量、控制各类风险，完善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范；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修订后的《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应当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状况、风险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首席风险官可以兼任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部门的负责人，但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不得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

在完善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范方面，修订后的《办法》要求，期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应当建立并执行与投资有关的集中度管理、流动性管理等风险管理机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交易的股票、股权，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其他风险较高、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但设立子公司等情形除外。

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方面，修订后的《办法》明确，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关联交易认定、发起、定价、决策、披露、审计和问责等内容。期货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具有商业合理性，并遵循合规、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健全业务规则

修订后的《办法》健全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完善一般业务规范，健全境内期货经纪、期货做市交易和期货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规范。

关于完善一般业务规范，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健全利益冲突处理、客户资产保护、信息技术管理、业务营销、客户回访等制度，明确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等。

具体来说，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牟取不当利益，或者向他人输送不当利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仍与其达成交易、提供服务或者便利；违反规定将业务委托他人办理或者与他人合作从事业务；挪用、侵占客户资产；对客户进行虚假、误导性陈述；对期货交易、衍生品交易价格涨跌或者市场走势做出确定性的判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修订后的《办法》新增专节规范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规定做市业务的管理机制、业务隔离要求、报价规范、决策留痕等。

在促进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领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修订后的《办法》要求期货公司设立其他类型的资管计划，应当运用期货或者衍生品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期货公司设立的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净规模不得超过其设立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净规模的五倍，以提高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含期量”。强调期货公司应当作为管理人实质管理资管计划，抑制资管业务“通道化”。

修订后的《办法》还加强分支机构监管。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公司设立、收购、终止境内分支机构等的备案规定，明确分支机构的持续经营要求。同时，加强子公司监管。规定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应当遵循的规范，并明确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实施备案管理。

此外，为做好修订后《办法》的实施工作，中国证监会同步制定了《公告》，对期货公司申请增加有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和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监管规则适用以及相关业务过渡安排等作出了规定。

2026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聚焦法商融合

“让法治真正成为工商界最可靠的通行证”

□ 本报记者 刘欣

法治是全球工商合作的重要基石。9月15日，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主办的2026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

本次大会以“数智赋能法商融合 法治护航制度开放”为主题。大会期间分别围绕“法商融合 赋能出海”“法治引领多元解纷 数智驱动开放合作”“协同保护知识产权 创新赋能制度开放”等议题举办了主论坛和两场平行论坛。

开放必须以法治为基石

全球工商法治大会自2023年创办以来，在中国贸促会的倾力打造下，已成为凝聚全球工商界、法律界智慧和力量，推动涉外法治建设，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

中国贸促会会长任鸿斌表示，希望各国工商界、法律界积极参与新兴领域立法，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共治格局，凝聚新兴领域治理合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回应数智时代治理新课题。

“工商界和法律界历来是休戚与共，互利共生的合作伙伴。”任鸿斌说，希望各国法律界聚焦工商界现实需求，持续优化商事法律服务，加快培育既通晓法律实务规则，又符合产业发展规律的复合型人才，为企业有序海外布局、跨国合规经营、稳妥防控风险等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让法治真正成为工商界最可靠的通行证。

“法治护航的制度开放是实现共同繁荣最坚实的基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荣誉主席玛利亚·基娅·马拉古蒂指出，在全球经济各个领域，数字化转型正在重塑商贸、监管与争议解决的边界。推动法商融合，兼顾智能与诚信，是这个时代的使命，也是本次大会致力达成的目标。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总报告人拉尔夫·纳克认为，开放必须以法治为基石。当前面临的核心时代挑战是如何确保技术的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清晰、公平且可预期的规则框架内。在应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深刻变革时，必须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律与监管框架，在鼓励人类创新的同时，也能促进知识共享。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王志恒表示，此次大会为全球工商界、法律界搭建了一个碰撞思想、凝聚共识的高层级平台。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法治始终是全球发展、安全和治理的根本保障，各方既要做国际法治建设的遵守者、受益者，更要做国际法治建设的参与者、推动者。

建立更加紧密协同机制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各国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产业等领域监管法规层出不穷。

“传统单打独斗的出海模式已经难以适应发展要求，急需高效协同的涉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全方位、一体化法律合规体系。”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刘健男在大会主论坛上指出，主论坛以“法商融合 赋能出海”为主题，旨在搭建跨境对话平台，促进工商界需求与法律界供给精准对接，共同探讨如何在法治轨道上护航企业出海。

刘健男表示，法商融合是应对全球合规风险挑战的必然选择，数智赋能是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效能的关键路径，开放合作是推动跨法域协同发展的必由之路。期待通过本次大会，推动中外法律服务机构，建立更加紧密的协同机制，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凝聚全球工商法治合力。

“在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过程中，我们深切感到中国企业出海需要金融活水的浇灌，更需要法治规则的护航。”中国进出口银行首席风险官李忠元认为，法商融合越深入，出海的航路就越宽广，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加强跨境合规建设，研究掌握，认真遵守不同法律合规要求已成为新形势下企业出海必须答好的时代课题。

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高唤栋看来，法商融合才能使企业出海行稳致远。法律不是业务的刹车，而是导航，把法律合规前置到战略决策、产品设计和商业模式中，融合越彻底，出海越稳、越远。面对日益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法务团队必须与时俱进，加速利用人工智能的手段赋能企业出海。

提供更高水平法律服务

本次大会期间，中国贸促会代表与会工商界、法律界发布《2026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宣言》（以下简称《宣言》）。

作为大会的重要成果，《宣言》提出五点倡议：坚持国际法治，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拥抱数智变革，赋能千行百业创新发展；深化法商融合，共享世界经济发展机遇；鼓励开放合作，倡导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凝聚广泛共识，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更加公正合理。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严昊表示，企业“走出去”最需要的不是特殊政策，而是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规则；最担心的不是竞争激烈，而是规则模糊、标准不一、预期摇摆。大会发布的《宣言》，把企业共同关切上升为国际共识，期待成为规则对接、多元解纷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务实行动。

“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副主席李大进说：“全球工商法治大会描绘了国际商法合作的美好蓝图，‘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愿做这一蓝图的重要实践者和推动者。联盟将以数智为引擎，驱动法律服务能力跃升与平台共建；以融合为纽带，深化法商融合的规则对接与服务协同；以开放为使命，护航制度型开放行稳致远。”

“我们将以本次大会为契机主动对接国际法律组织、境外商协会与涉外律所，学习国际商事规则与多元纠纷解决经验，推介海南自贸港法律服务市场，拓展跨境法律服务合作网络，为境内外企业落地自贸港、海南企业‘走出去’搭建法商对接桥梁。”海南省律师协会会长符琼芬说。

作为中国最大的全国性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中国贸促会涉外法律工作历史底蕴深厚，业务多元。任鸿斌表示，“展望未来，中国贸促会愿搭建更高质量经贸平台、提供更高水平法律服务，与全球工商界、法律界携手并进，共同促进开放合作，为世界发展繁荣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

三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境外竞争行为与合规建设指引》

规范境外竞争行为提高中国车企国际化经营水平

□ 本报记者 王策

近日，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汽车行业境外竞争行为与合规建设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围绕境外市场竞争行为和境外合规建设，为从事国际化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国汽车行业企业提供参照。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表示，《指引》是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具体成果，是服务汽车行业企业出海的公共服务产品，旨在帮助企业及时规范境外竞争行为、加强合规建设，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和影响力。

根据海关统计，2025年我国汽车出口832万辆，销往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我国企业已在80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汽车制造业。随着越来越多中国汽车企业由产品出口向海外生产、渠道建设和本地化经营延伸，价格怎么定、渠道怎么管、营销如何开展，以及劳动用工、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等风险如何防范，都成为企业进入海外市场后需要面对的问题。

突出实践应用导向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在对《指引》的解读中指出，当前我国汽车产业出海已逐步告别单一产品出口的初级阶段，迈入全产业链出海、本土化深耕、体系化运营的新阶段，海外产能、渠道、供应链体系持续完善。但是，伴随海外经营场景日趋复杂，行业竞争失序、合规短板、本地化适配不足等问题也逐步凸显。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舒杰认为，汽车产业出海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企业面对的海外经营环境也更加复杂。一些国家对外资持股比例、本地成分等作出限制，劳动用工、数据收集使用和跨境传输等规则要求，也增加了企业本地化运营的复杂性。

企业经营走得更远，相应的公共服务也需要跟进。2025年10月，《商务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印发，提出升级国家层面海外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等服务资源，形成综合服务大平台和专业服务分平台有机结合的“1+N”服务体系。

广东知恒（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雪阳认为，随着中国汽车出口和境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仅靠企业分别摸索各国规则已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过去企业获得的境外风险提示往往分散于投资安全、反垄断、数据安全等不同领域，《指引》将境外竞争行为与劳动保障、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反垄断等企业普遍关注的问题纳入较为系统的框架，有助于企业更加全面地识别境外经营风险。“《指引》的价值在于告诉企业‘门在哪儿，什么时候该敲门’。”刘雪阳说。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介绍，《指引》突出实践应用导向，制定过程中充分结合我国企业境外生产经营现状，参考行业领军企业合规实践经验，为汽车行业企业出海提供可操作指引。同时，企业还需要因地制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反垄断政策、市场原则及商业惯例等，在落实中不断调整完善自身工作。

境外竞争划清边界

汽车企业进入海外市场，首先要面对如何参与当地市场竞争的问题。《指引》把价格、渠道、营销等汽车行业境外经营中的高频场景纳入规范范围，引导企业在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原则和商业惯例开展经营。

在价格方面，《指引》提出，企业可以建立以成本为基础、国际市场供求为导向的定价策略，依法依规做好零部件、整车等产品价格合规管理，不为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在渠道和营销方面，企业应当尊重东道国经销商、代理商的合法经营自主权和自主定价权，开展市场推广和促销活动应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品牌宣传、产品推介等内容应当真实、完整。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有关负责人认为，这些要求回应了汽车企业海外定价、渠道管控、营销服务等实际问题。企业需要结合车型配置、产品定位和区域市场差异完善境外价格体系，统筹全球区域价差和渠道销售秩序，同时处理好与海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合作关系，避免无序价格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和品牌形象。

这种规范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赵舒杰认为，过去部分企业进入海外市场后，简单复制国内价格竞争的思路，通过频繁降价促销扩大销量，引发已购车消费者不满，甚至遭到当地公共机构调查；在定价策略、促销活动、品牌宣传等方面，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失序现象。

随着企业在海外长期经营，竞争力也不再仅仅体现为产品和价格。处理好与消费者、经销商、员工以及合作伙伴的关系，适应当地法律规则和商业环境，同样影响企业能否扎根当地市场。因此，《指引》并未将规范范围局限于价格和营销，而是进一步覆盖产品适配、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售后服务、劳动保障、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反垄断等境外经营环节。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产业链深度出海，企业需要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规标准、路况条件、气候环境和消费需求开展产品适配和本地化研发，同时完善质量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体系，推动海外经营由“单纯产品”出口向“产品+服务”一体化经营延伸。

合规服务向前延伸

境外经营横跨不同法域和市场环境，明确风险在哪里只是第一步，如何把外部规则转化为企业内部可以执行的经营要求，是合规建设能否真正发挥作用的关键。

刘雪阳结合办理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涉外争议解决案件的经验认为，价格营销、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等风险往往并非彼此孤立，一项境外投资从签约、项目落地到后续生产经营，都可能产生法律风险。一些纠纷事后复盘可以发现，问题在签约或者项目落地时就已埋下隐患。因此，与其等争议发生后再解决，不如将风险防范向前延伸，在投资决策、合同签订和项目落地阶段就把合规要求纳入经营流程。

《指引》也将风险防范延伸至企业境外经营的多个方面，提出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境外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及时跟踪研判东道国政治、经济、产业政策和安全环境等变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还要关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劳动保障以及数据安全等问题。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应常态化开展境外经营风险研判，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并强化劳动用工、数据安全、市场竞争、反垄断等领域的合规体系建设。

“政府提供的国别指南、风险预警和行业指引，最终仍需要企业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加以运用。”刘雪阳建议，企业可以将相关公共服务信息嵌入内部制度，在重大海外投资决策前开展国别合规尽调，并对高频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公共服务本身也可以进一步细化，在现有国别服务基础上增加“行业+国别”的交叉内容，并针对海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提供更加及时的动态预警。

《指引》明确自身定位为“一般性指引，供企业参考”。赵舒杰认为，汽车企业境外经营涉及定价、渠道管理、本地化运营等复杂业务，不同企业、不同市场面临的情况差异较大，以指引形式提供行为参照，为企业结合具体经营场景完善合规体系保留了空间。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表示，《指引》还突出合作共赢理念，引导汽车行业企业积极在境外履行社会责任，更好融入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动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更好引导汽车行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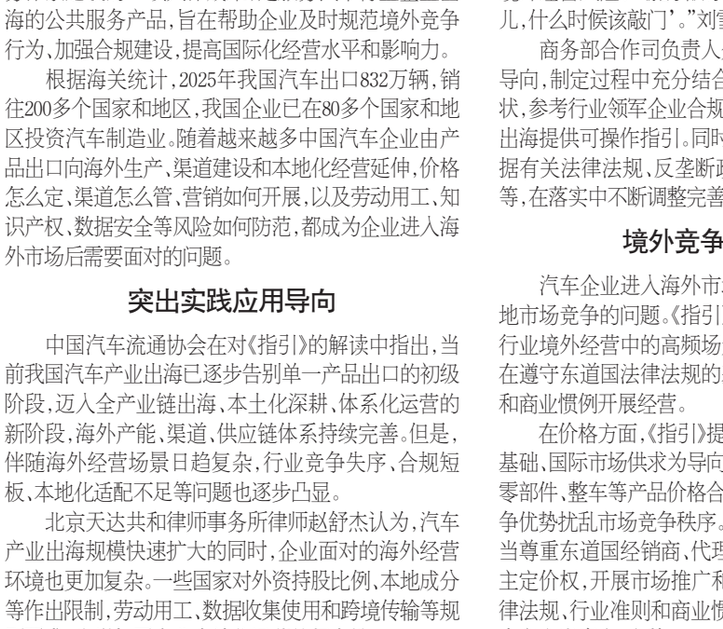

近日，在黄埔海关所属黄埔老港海关监管下，“大庆268”加注船前往广州港大岛山锚地，为国际航行船舶“GREEN FUTURE”轮加注1021吨绿色甲醇。这是全国首单国际航行散货船绿色甲醇加注业务，也是广东省首次在锚地开展绿色甲醇船对船加注。图为黄埔老港海关关员在大岛山锚地对绿色甲醇加注业务进行监管。

本报通讯员 黎婉婵 摄

《直播电商从业人员合规运营能力评价》团体标准发布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近日，在2026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企业国际合规论坛上，《直播电商从业人员合规运营能力评价》团体标准对外发布。

该标准由中国工商出版社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经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审核立项。该标准围绕技能、素质、经验等方面建立合规运营能力评价体系，突出对实际业务场景中风险识别、规范操作和问题处置能力的评价，推动合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到具体岗位和经营环节。

“合规不仅是知道哪些事情不能做，更重要的是知道应该怎样规范地去做。”中国工商出版社总编辑李轶群表示，牵头制定这一标准，初衷是希望形成一把相对科学、统一的“尺子”，把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转化为从业人员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能力要求，为从业人员能力提升以及企业、平台开展培训管理提供参考。

近年来，直播电商快速发展，在促进消费、扩大就业、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是，直播营销涉及商品选品、广告宣传、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多个环节，对从业人员合规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直播电商从高速增长转向规范发展、提质增效阶段，从业人员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日益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该标准的发布，将为提升直播电商从业人员合规运营能力提供新的行业参考，促进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